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RuiLi Holdings Limited

200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7-9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12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4
簡明務報表附註	15-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 J.P.*

(主席)

張承勳先生 (行政總裁)

廖崇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巫家紅先生

余錦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馬健能先生

公司秘書

吳育儀小姐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馬健能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8號

達隆中心2樓

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li>

股票代號

491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由上年同期的**43,400,000**港元上升至**52,6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多媒體電子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本期間的毛利為**4,900,000**港元，相比上年的毛利為**7,000,000**港元。毛利降低，主要是因為面對多媒體電子產品市場的強烈競爭而採取的進取定價策略。本期間的虧損淨額為**10,400,000**港元，相比上年同期，如果從上年同期的純利**71,400,000**港元撇除投資物業升值所帶來的**6,500,000**港元及出售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帶來的**68,600,000**港元收益，虧損淨額即為**3,700,000**港元。回顧期間的每股虧損為**3.87**港仙。

業務回顧

在過去數年出售**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瑞安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後，透過收購深圳銀河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銀河通」)的**55%**股權，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系統整合及開發。同時，本集團的另一從事貿易的主要分支瑞安科技有限公司已重新獲得較前年更大的客戶基礎。

多媒體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多媒體電子產品的營業額為**52,300,000**港元，比上年同期的營業額增長**228%**。營業額有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對**DVD**機及數碼相機等的多媒體電子產品的需求上升。然而，若要在這競爭激烈的多媒體電子產品維持滿意的市場佔有率，更加進取的定價策略是無可避免的。該業務的毛利百分比因此由去年同期之**21.5%**降低至本年同期之**9.2%**。

電訊及系統整合

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乃本集團的一個新的業務分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銀河通後，該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由此新收購公司提供。然而，該業務於期內的表現未如理想。期內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230,000**港元及**78,000**港元。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現正從事銷售高科技數碼相機、卡拉OK系統組合及高解像DVD機。

隨着等離子電視及液晶顯示等高解像電視機日益普遍，高解像DVD機將會是本集團的一個很有潛質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新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簽訂買賣合約，購入香港干諾道西**38**號達隆中心2樓寫字樓單位，金額為**21,878,500**港元。該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董事局認為鑑於香港物業市場續漸復甦，購入該物業可更有效運用集團現金資源，而且集團能夠減省租金開支。

香港於二零零四年錄得本地生產總值升幅達**8.1%**，為亞洲金融危機以來之最佳經濟狀況。香港的物業價值亦顯著回升。全球經濟也於上年有強勁增長。美國政府近期採取弱美元政策，為香港出口商提供良好機會。然而，本集團將提高警覺，留意影響全球經濟的全球燃油價格波動及美國息率上升。

本集團於配售股份後，已獲得所需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作投資用途。集團將一方面繼續改善成本效益及提高競爭力，另一方面將繼續發掘新的投資機會及緊密監控現時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股東的資金投放在高增值及高盈利潛質的地方。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值為**36,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則為**6,5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3**，較上年年結日的比率**0.76**為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中有兩項來自一名獨立第三者金額約**8,700,000**港元之貸款。這兩項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10%**。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的一項償還協議，這兩項貸款後來按每股**0.40**港元轉換為**21,732,430**股本公司之股份。銀河通於被本公司收購前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期末綜合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由上年年結日的**1.06**大幅改善至**0.3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股協議及補充協議，委任配售代理人按每股**0.40**港元配售**225,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配售新股。配售新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為本公司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的公司擔保。該前附屬公司已運用該銀行融資中的**5,500,000**港元，而該金融機構已就該款項作出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及原料的購買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算。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借款亦以港元計算，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及人民幣的兌換率在該期內比較穩定，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7名僱員，（其中17人駐職香港，30人則駐職於中國）。執行董事將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福利條件。除公積金、內部培訓計劃及醫療保險制度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優先認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現況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及PNE就所指控之索償抗辯，並就18,000,000港元及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各方均未有採取進一步行動，故此尚未能合理肯定地預測訴訟結果。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就偉栢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提供之擔保而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1,934,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本公司正就索償提出爭議。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李先生」）及方榮生先生（「方先生」）將加入成為法律行動之第三方。本公司之索償抗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提交。BII Finance對本公司、李先生及方先生進行之簡易判決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聆訊尚未審結，並已將BII

Finance之簡易判決程序申請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兩日再進行聆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i) 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界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以下普通股長倉利益。

股東姓名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錦基	33,120,953	11.47%

(ii)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可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巫家紅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0.017	50,000,000	(50,000,000)	—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之最佳應用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一套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馬健能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界之核數師會晤，一同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事宜及審閱財務狀況以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2,555	43,368
銷售成本		(47,665)	(36,382)
毛利		4,890	6,986
其他收入		43	1,186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6,500
分銷成本		(1,072)	(504)
行政開支		(14,322)	(9,353)
經營(虧損)/溢利		(10,461)	4,815
商譽攤銷		(393)	(5)
財務成本		(920)	(1,9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	68,5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70)	71,417
稅項	6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1,770)	71,417
少數股東權益		1,346	—
期內(虧損)/純利淨額		(10,424)	71,417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3.87港仙)	27.7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7.64港仙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經營。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4,362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02	1,368
		7,164	1,448
流動資產			
存貨		3,105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28,990	5,670
投資按金		—	16,100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513	1,942
		32,608	23,712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8,396	4,962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		4,717	1,442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	208
可換股債券		—	15,938
短期借貸		8,693	8,560
		31,806	31,110
流動資金／(負債)淨值		802	(7,3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66	(5,950)
減：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	504
少數股東權益		8,002	—
負債淨值		(36)	(6,45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政來源：			
股本	13	115,530	106,141
儲備		<u>(115,566)</u>	<u>(112,595)</u>
股東虧絀		<u>(36)</u>	<u>(6,45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錦基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承勳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總股東權益	(6,454)	(59,683)
期內(虧損淨額)／純利	(10,424)	71,417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	10,0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6,22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00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50	—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8,889	—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7,103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12,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股東權益	(36)	15,697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33)	22,1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46)	(23,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850	4,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429)	3,1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2	2,63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	5,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3	5,775

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電子產品銷售、電訊及系統整合服務。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亦從事玩具及遊戲機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多媒體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機 產品 千港元	電訊及 系統整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2,309</u>	<u>—</u>	<u>230</u>	<u>16</u>	<u>52,555</u>
分類業績	<u>4,810</u>	<u>—</u>	<u>78</u>	<u>2</u>	<u>4,890</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增益					43
未攤分公司開支					<u>(15,394)</u>
經營虧損					(10,461)
商譽攤銷					(393)
財務成本					(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u>
除稅前虧損					(11,770)
稅項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770)
少數股東權益					<u>1,346</u>
期內虧損					<u>(10,424)</u>



3.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多媒體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玩具及 遊戲機 產品 千港元	電訊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5,950</u>	<u>4,542</u>	<u>21,588</u>	<u>1,288</u>	<u>43,368</u>
分類業績	<u>3,433</u>	<u>978</u>	<u>2,298</u>	<u>277</u>	<u>6,986</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增益					1,186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6,500
未攤分公司開支					<u>(9,857)</u>
經營溢利					4,815
商譽攤銷					(5)
財務成本					(1,9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8,580</u>
除稅前溢利					71,417
稅項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1,417
少數股東權益					<u>—</u>
期內純利					<u>71,417</u>

於業務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多數並未攤分，故並無按業務分類披露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3. 分類資料 (續)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確定市場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之地區所在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按市場地域分類披露資產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本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43	5,221	21	43,870	52,555
分類業績	842	964	21	3,063	4,89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北美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本地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524	2,229	377	36,238	43,368
分類業績	974	480	81	5,451	6,986

市場地域分類之間並無相互之銷售。

4. 折舊

期內，以下各項折舊及攤銷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	495
無形資產攤銷	393	5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3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本集團應佔之負債淨額	46	103,333
應收非全資附屬公司款項	(42)	(47,013)
於出售時撥回之資產重估儲備	—	1,460
於出售時撥回之綜合資本儲備	—	10,800
	<hr/>	<hr/>
出售之收益	4	68,580

6. 稅項

由於本期間及上年同期並無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期內（虧損）／盈利（千港元）	(10,424)	71,471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269,562,795	257,785,169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每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二零零三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計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之40:1股份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股份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上一個對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71,41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可換股債券利息	138
	<hr/>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1,555
	<hr/>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57,78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1,087
	<hr/>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258,872
	<hr/>

9.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0
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附註14)	4,675
期內攤銷	(393)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362
	<hr/>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368
添置：	
傢俬、裝置及設備	174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2,711
期內折舊費用	(419)
出售固定資產	(1,032)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02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項內為應收貿易賬款約8,21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4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7,151	1,373
逾90日	1,061	1,067
	<hr/>	<hr/>
	8,212	2,44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0至180日)。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項內為應付貿易賬款約4,59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18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784	1,598
逾90日	2,812	583
	<hr/>	<hr/>
	4,596	2,181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合併股份(附註)	(19,500,000,000)	—
	500,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750,000,000	300,000
於期終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614,124,132	106,141
行使優先認股權	50,000,000	500
可換股票據	888,888,888	8,889
	11,553,013,020	115,530
合併股份(附註)	(11,264,187,695)	—
於期終		
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288,825,325	115,5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股優先認股權)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每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千港元
現金	(16,100)
本集團所收購之淨資產	11,425
商譽(附註9)	4,675
	<hr/>
	—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ansfer Networks Limited**（「TNL」）與銀河通之股東訂立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約16,100,000港元）於銀河通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所有條件已達成，而投資協議亦已完成。因此，銀河通被視為TNL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15.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害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 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現階段，有關訴訟仍無進展，故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年結的財務報表中亦已作出18,000,000港元的呆壞賬撥備。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之令狀及索償聲明，**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就本公司曾為其前附屬公司偉栢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指稱負債據稱向BII Finance 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4,000港元）連利息及訴訟費。本公司正就索償提出爭議。本公司將其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加入成為法律行動之第三方。本公司之索償抗辯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提交。BII Finance現已進行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程序之申請。李先生及方先生進行之簡易判決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聆訊尚未審結，並已將BII Finance之簡易判決程序申請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兩日再進行聆訊。

16.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 (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訂約購入土地及樓宇，代價約21,9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及Tsim Shui Ting女士（「Tsim女士」）及Asano (Pte) Limited（「APL」）之還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40港元分別向Tsim女士及APL配發及發行21,732,430股新股份及2,998,356股新股份（全部股份均列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225,000,000股按認購價為每股0.4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而該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錦基
M.B.E., J.P.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